

别让“李白争议”的喧嚣吞噬了规则

3月29日，歌手李荣浩在社交平台发布长文，公开控诉歌手单依纯在3月28日和3月29日的深圳演唱会上，未经授权翻唱其代表作《李白》，明确构成侵权行为。两个小时后，单依纯在社交平台作出简单回应。随后，相关话题迅速冲上热搜。



版权红线不容践踏

根据李荣浩的公开声明，单依纯方在演唱会前确实通过中国著作权协会和李荣浩的版权公司征求授权，但李荣浩方已通过邮件形式“明确、客气地婉拒了这个版权邀约案件”。然而，单依纯方在明知未获授权的情况下，仍在3月28日的演出中“强行侵权演唱”。这一系列事实表明，单依纯及其团队的行为并非无心之失，而是一起“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主观恶意侵权，更是对原创音乐生态的严重伤害。

如果说去年单依纯在《歌手》中改编《李白》引发的还只是审美争议，那么这一次，她在深圳演唱会上的行为，则彻底跨越了艺术的边界，触及了法律版权的底线。

版权是音乐行业的基石，尊重版权是行业健康发展的前提。版权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授权、以何种条件授权，这是法律赋予的合法权利，不容

任何形式的侵犯。单依纯作为职业歌手，她和团队理应熟知版权流程与法律边界，成为版权保护的践行者与示范者，但她却带头突破法律与行业底线，将他人的创作成果当作随意取用的资源，不仅辜负了公众对艺人的职业期待，更向市场传递了极其错误的信号：版权规则可以无视，原创权益可以践踏。

从“被吓哭的小女孩”到“强行侵权的歌手”，单依纯的这次“任性”，不仅让自己陷入了法律纠纷，更是给整个行业做了一个极其负面的示范。在流量至上的时代，版权意识不应被淡化。艺人的口碑，不仅在于唱功与舞台，更在于职业操守与版权意识。

对于单依纯而言，及时承认错误、诚恳道歉并采取补救措施，才是挽回公众信任的正确方式。毕竟，艺术之路漫长，唯有尊重规则、敬畏创作，才能行稳致远。

版权必须尊重，但不能被“武器化”

在版权意识不断提升的当下，创作者依法维权，本无可厚非，未经授权公开演唱，若事实属实，理应承担相应责任。但问题在于，一场应在规则框架内解决的版权纠纷，却在流量平台的裹挟下，迅速异化为一场对歌手的舆论围猎。版权问题似乎被包装成道德讨伐，行业纠纷也被煽动成了情绪对立，而真正受损的，除了当事人，更是整个公共讨论的理性空间。

版权必须尊重，但不能被武器化。无论是词曲作品的公开表演权，还是改编、演绎等相关权利，在商业演唱会场景下都不是想唱就唱。但依法维权与舆论处刑，从来不是一回事。近年来，随着大众版权意识增强，一些人逐渐形成一种简单粗暴的逻辑，只要沾上侵权，当事人就应立刻被打入道德黑名单，只要原创方发声，围观者便站队，把复杂的法律问题、行业问题简化成一句“活该”。这看似是在支持原创，实则是在用情绪消费版权议题。

维权的本质，是为了让规则得到尊重，而不是借由热搜，把一件可以通过沟通、补救、赔偿、协商解决的问题

变成一场“道德审判”，甚至升级为对某个艺人“人格定性”的全民狂欢。

版权争议讨论的重点不应是“骂谁更解气”，而应是演唱会翻唱授权流程是否存在行业认知偏差？音著协与版权公司、艺人团队之间的信息传递是否存在滞后？演出前的曲目审核机制是否失灵？若发生临时未授权情况，主办方是否有紧急叫停？如果这些关键问题无人追问，只剩下“挂人”“审判”“翻旧账”，那所谓支持原创，不过是把版权当成流量生意的新包装。

一个健康的文娱生态，应该让侵权行为付出代价，也应该防止平台借争议制造“情绪爆款”。如果一场关于作品的争议，最终只剩下对人的围攻；如果一次本该推动行业进步的事件，最后只变成流量平台的狂欢；那我们维护的，就不再是版权，而只是下一次热搜的燃料。

尊重版权，是底线；拒绝情绪审判，是文明。在“李白争议”里，比谁输谁赢更重要的，是别让流量时代的喧嚣，吞噬了规则本身。

综合新京报、红网等
(荔言 整理)

“刷时长”“买时长”，岂能让爱心变了味？

□ 郝冬梅

志愿服务的核心，是发自内心的善意与奉献，是青年成长路上的精神滋养。然而如今，本该纯粹的志愿行动，却被“刷时长”“买时长”的灰色交易蒙上阴影，个别商家借机牟利，部分学生、家长无奈“走捷径”，让爱心变了味、公益失了真，这一现象值得我们深刻反思。

志愿服务时长的交易乱象，本质上是功利化导向下的畸形产物。初衷是培养青年社会责任感的志愿要求，在部分人眼中，渐渐异化成了毕业、评优、综测的“加分项”，而非成长的“必修课”。于是，商家嗅到商机，推出各种隐晦的交易方式，无论是捆绑虚假活动售卖时长，还是定制虚假证书应付评审，本质上都是对志愿服务精神的亵渎。这些虚假的时长记录，看似满足了形式上的要求，却让学生失去了参与公益、奉献社会的真实体验，也让志愿服务的公信力受到损害。

乱象的滋生，从来不是单一因素所致。一方面，部分教育评价机制存在偏差，将志愿时长与毕业、评优硬性挂钩，却忽视了对学生真实参与度和情感体验的关注。另一方面，志愿服务资源分布不均，尤其是中小學生，正规的参与渠道有限，社区能提供的志愿机会不足，而学校和社会联动不够，导致学生在时间压力下，不得不选择“走捷径”。

地名更新是乡村振兴的“关键小事”

□ 刘纯银

近日，四川兴文、宣汉、万源等多地密集发布不规范地名拟更名公示，将“杀人坳”“一群猪”“屙屎梁”等一批既粗俗又带有恐怖色彩的地名，更名为“桂花坨”“一碗水”“阿石梁”等更具辨识度与人文温度的新名称。

表面看，这不过是一张张地名变更的公示单；深层次看，这恰恰是乡村振兴进程中不可忽视的“关键小事”，是文化治理与基层善治的一次生动实践。

地名从来不只是地图上的一个符号，它承载着一方百姓的集体记忆，是“看得见的乡愁”。此次，兴文县拟将周家镇洛浦村的“杀人坳”更名为“桂花坨”，理由是当地有一株五十余年的桂花树，群众早已习惯用“桂花坨”指代此地。一个充满戾气的旧地名，被一株芬芳的桂花树“取代”，这背后不仅是地名的雅化，更是乡土认同的回归。群众认可度高，说明地名本就应该从百姓的口耳相传中来，回到百姓的情感认同中去。

乡村振兴，既要塑形，也要铸魂。地名就是乡村形象的“第一张名片”，一个雅致、贴切、有故事的地名，远比一个粗俗、怪异的名字更能成为乡村“引流”“增色”。然而，因多方面原因，少数地方留下了地名乱象。如此次拟更名的“杀人坳”“屙屎梁”等，不仅难登大雅之堂，更在无形中消解着乡土社

此外，部分家长对志愿服务的理解存在偏差，将其视为孩子的“课业负担”，而非培养责任与担当的重要途径，也间接助长了交易乱象的蔓延。

整治“刷时长”乱象，关键在于让志愿服务回归本真，破除功利化枷锁。首先，要转变评价导向，弱化志愿时长与各类评审的硬性挂钩，将评价重点放在学生的真实参与、情感体验和素养提升上，让学生真正为了奉献而参与，而非为了加分而应付。其次，要拓宽志愿服务渠道，建立家校社联动机制，让学校成为志愿服务的主阵地，同时联动社区、场馆等资源，为学生提供更多适配、便捷、有意义的志愿机会，让学生无需“花钱买时长”就能参与其中。

更重要的是，要培育正确的公益理念。家长要引导孩子理解志愿服务的意义，让奉献成为一种自觉；学校要通过丰富的志愿项目，让学生在服务中获得成就感和归属感；相关部门要完善志愿时长记录体系，筑牢监管防线，让虚假志愿无处遁形。

志愿服务从来不是一场“时长竞赛”，而是一次心灵的修行。当我们剥离功利的外衣，让学生真正走进公益、践行奉献，才能让志愿服务的温暖力量传递下去，才能让青年在奉献中收获成长，让爱心真正落地生根、绽放光彩。

会的文明底色。

更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更名并非行政命令式的“一刀切”，而是充分尊重了群众意愿。无论是“山羊坨”因山羊常经坳口而得名，还是“一碗水”因一洼常年不竭的水洼而命名，新地名都源自当地群众的日常生活与习惯指代，来源清晰、认可度高。这种“从群众中来”的更名方式，本身就是一次基层治理的良性互动。它说明，地名规范不是“另起炉灶”，而是对既有民间认同的梳理与确认，也是政府治理与群众意愿的同向发力。

更深一层看，地名更名折射的是乡村文化自信的重塑。而今，四川多地以桂花树、水井、牌坊、枫箱树等本土元素命名，恰恰是在找回乡土文化的主体性。“桂花坨”“一碗水”等地名既是乡村最真实的文化坐标，也是把乡愁还给了百姓。

乡村振兴，绝非仅仅是修路架桥、产业发展，更包括对乡村文化肌理的修复与涵养。地名更名看似事小，却关乎乡村的文明形象、文化传承与治理效能。从“杀人坳”到“桂花坨”，改变的不过是一个称谓，激活的却是一方水土的文化基因。期待更多地方能以这样的耐心与匠心，把地名这件“小事”做实、做好，让每一个乡村都能拥有一个配得上它的好名字，让乡愁有处安放，让振兴有“名”可循。